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为半年定开理财产品，未到开放时间客户无法赎回，请客户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要在开放时间内发起赎回申请。
 2. 本产品赎回申请受制于产品巨额赎回条款的限制，这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3. 本产品设置有多个份额，各款产品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进行销售，各款产品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以及业绩比较基准存在差异，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时设置的条件自主选择购买。
 4.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5. 客户服务热线：95319-6。
- 以上为本产品的特别提示，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023 年 12 月版)

序号	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文件简称
1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2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
3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4	投资者权益须知 ¹	投资者权益须知
5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²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郑重提示：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划线条款以及“★”标识），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¹注：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名称和内容以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²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名称和内容以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等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投资者投资理财的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均可能随理财计划投资盈亏而浮动，在最不利的情况，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五）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苏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

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苏银理财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 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三) 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

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四) 理财产品的份额类别差异风险：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同一款理财产品内不同类别的份额，其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费用）、投资者认（申）购和赎回数量的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在购买前仔细阅读产品合同进行甄别。

(十五)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六)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非标准化债权的特殊风险：

(1) 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2)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

(3)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3.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

(1)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3)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

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管理人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全资子公司，江苏银行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江苏银行，则产品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存在可能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并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降低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4.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6.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为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7.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投资者本人填写）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机构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